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、新华北路等街道19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、新华北路等街道19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智维瑞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智维瑞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